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19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报告期影响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变更前	变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358,899.90		
	营业外收入	4,358,899.90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11,017,294.07		-12,411,910.96
	营业外收入			14,685.39	
	营业外支出	-11,017,294.07		-12,426,596.35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